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之热气导管制造完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之热气导管制造完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号）。现就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之热气导管项目完工的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热气导管项目对当期财务会计数据的影响

热气导管项目同总价格为525万，其中327万交由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包方”）承制，198万交由我方承制。公司作为总包方于2013年8月30日收到买方支付的热气导管外壳价格5%的预付款9.9万元，2014年6月4日公司收到买方支付的热气导管外壳20%开工进度款39.6万元；加上三方合同签订时，买方已提前代我公司支付给分包方预付款105.14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累计收到买方支付的货款154.64万元，占合同总价的29.45%，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额度。该设备因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和交付文件还在完善，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故对当期净利润据暂无影响。

二、必要的风险提示

1、热气导管的制造完工，证明了公司已经具备相应的制造能力，但热气导管设备仅适用于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

2、目前国内已经完成和在建的核电站均为非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目前在建高温气冷堆核电站作为国内首座示范工程，预计2017年后建成发电，尚未得到大规模运用，公司也没有获得相关此设备的后续订单，故其市场前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3日